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303,027,600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4,303,027,6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8,554,140,760 (100%)	0 (0%)	8,554,140,760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9,833,334股。

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將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因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因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認購價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19,833,334	0.12港元	1,983,333	1.2港元

購股權之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立即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證，上述購股權之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